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033 公司简称：美邦股份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邦股份	60503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爱香	李菁
电话	029-86183766	029-86183766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草滩三路588号石羊工业园区A19号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草滩三路588号石羊工业园区A19号
电子信箱	mbyyjt@163.com	mbyyjt@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4,505,128.04	2,068,130,868.78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0,593,076.44	1,153,045,641.29	3.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4,940,465.20	485,329,046.89	14.34
利润总额	60,846,742.57	37,087,735.28	6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67,435.15	36,137,285.50	4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39,848.99	31,651,857.55	4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48,012.66	-214,162,452.69	-5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3.20	增加1.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7	4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7	40.7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43.71	59,100,000	0	无	0
张通	境内自然人	6.66	9,000,000	0	无	0
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	9,000,000	0	无	0
张秋芳	境内自然人	5.84	7,900,000	0	无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3.70	5,000,000	0	无	0
许昌美富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4,165,800	0	无	0
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2,261,300	0	无	0
郝新新	境内自然人	1.38	1,867,4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62	833,500	0	未知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7	497,367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少武、张通、张秋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少武与张秋芳为夫妻关系，张通为张少武与张秋芳之子。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许昌美富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张伟为张少武和张秋芳之女，郝新新系股东张伟的配偶。张少武、张通、张秋芳、张伟、郝新新、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许昌美富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三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8日以电话或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和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少武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同意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有关规定，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6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6年1-6月产量(吨)	2026年1-6月销量(吨)	2026年1-6月销售金额(万元)
杀菌剂	3591.35	4,011.47	34,818.27
杀虫剂	1823.42	2,164.11	14,614.30
其它	930.86	1,053.95	5,977.44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6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5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杀菌剂	86,796.79	79,235.29	9.54
杀虫剂	67,530.30	79,455.81	-15.01
其它	56,714.64	56,653.30	0.11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6年1-6月平均进价(万元/吨)	2025年1-6月平均进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苯醚甲环唑原药	8.33	8.47	-1.64
甲基硫菌灵原药	2.57	2.98	-13.76
氟啶虫酰胺原药	21.47	24.65	-12.89
烯酰吗啉原药	5.32	5.65	-5.84
氟吡菌胺原药	50.46	62.39	-19.12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6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与行业深度调整，公司继续以“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为总基调，以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报告期内，随着“一证一品”制度全面实施及部分农药原药出口退税取消等重磅政策的落地，行业加速优胜劣汰，竞争格局持续优化。公司紧抓政策红利与行业复苏契机，聚焦核心作物，深化降本增效，强化研发创新，并全力推动原药项目建设，全面提升高质量运营水平，实现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公司一方面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精准营销，通过聚焦核心作物，深耕作物病虫害解决方案，推出畅销新品，丰富产品线。通过落实“四选四抓”，推动商务与服务协同，坚决执行“1153”动作，打造核心产品，加深客户合作，稳固市场，确保营收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抢抓机遇，快速反应、积极平衡供需，良性运营，把提质增效作为重点工作，从工程建设、科研创新、采购供应、安全生产、营销管理、物流运输等各大环节进行严格风险管控，节约成本，着力加强降本增效，总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94.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6.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13.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77%。

二、深化研发创新驱动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研发创新作为跨越行业周期的核心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登记了较多的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投放市场，并持续聚焦于深化研发创新驱动力，支撑先进制造以及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以增强市场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引进高端人才，进行多项原药工艺和三废处理的研究和优化，为原药合成项目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2026年上半年，研发费用4,291.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7.73%。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3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登记证共计1304个，其中美邦511个、汤普森399个、亿田丰289个、诺正生物105个，居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产品资质优势。全资子公司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实验室已获得了国家GLP认证，亚太实验室的全新运营极大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此外，公司精准把握市场趋势，开展纳米农药、微囊制剂的研发，加大对高附加值农药产品的市场增量开发。

三、保持稳定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2026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总计现金红利13,520,000.00 元(含税)，包括2025年第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025年度公司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20,280,000.00元(含税)，占公司 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41.67%。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秉承与“投资者共享成果”的投资者回报理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规划与机制，通过稳定且可持续的分红方式，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的长期支持，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

四、提高信披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遵循监管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积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机制，2026 年上半年，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 1 次，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有效、合规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信息。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职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升公司的业绩表现，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发展。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50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55,06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供销”)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7,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特钢”)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9,3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29,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海”)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80,8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电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无为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工商银行无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202,16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205,160万元。

2、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供销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电材供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电材供销的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电材供销的担保余额为5,500万元。

3、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楚江特钢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特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特钢的担保余额为13,3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特钢的担保余额为15,300万元。

4、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合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经开区支行”)申请2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建行经开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对楚江合金向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安徽省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国开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合金的担保余额为66,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合金的担保余额为93,500万元。

5、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安徽鑫海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申请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徽鑫海的担保余额为149,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徽鑫海的担保余额为156,8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0.79%	391,120	240,520		240,520	27.00%	150,60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9.22%	218,200	131,250		131,250	14.74%	86,95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00%	77.35%	255,060	202,160	3,000	205,160	23.03%	49,90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87.04%	7,500	4,500	1,000	5,500	0.62%	2,000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100%	49.99%	19,300	13,300	2,000	15,300	1.72%	4,0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100%	46.74%	7,500	3,900		3,900	0.44%	3,60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00%	57.99%	129,500	66,500	27,000	93,500	10.50%	36,00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80.30%	6,500	3,499		3,499	0.39%	3,001	否
9	楚江新材	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2%	28.75%	15,000	8,500		8,500	0.95%	6,500	否
10	楚江新材	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72%	68.55%	3,000	0		0	0.00%	3,000	否
11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68.17%	220,700	192,000		192,000	21.56%	28,700	否
12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76.06%	180,800	149,800	7,000	156,800	17.60%	24,000	否
13	楚江新材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30.66%	10,000	0		0	0.00%	10,000	否
14	楚江新材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100%	92.56%	1,000	0		0	0.00%	1,000	否
1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100%	99.67%	6,000	6,000		6,000	0.67%	0	否
16	楚江新材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0%	76.17%	28,820	22,300		22,300	2.50%	6,520	否
合 计					1,500,000	1,044,229	40,000	1,084,229	121.73%	415,771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677560931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56,777.358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8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汊镇工业区

9、经营范围：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加工、销售，高科技导电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五金家电、电子电器产品、线缆回收拆解；再生金属提炼、熔铸、加工、仓储、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12月 31日(经审计)	2026 年3月 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634.88	274,912.03
负债总额	205,542.56	212,634.76
净资产	59,092.32	62,277.2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 年3月 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6,872.19	397,313.86
利润总额	5,571.21	4,157.60
净利润	4,453.01	3,178.55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电材100%股权，楚江电材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7.35%(截至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楚江电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8NBNFJ6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赵伟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汊镇工业区1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12月 31日(经审计)	2026 年3月 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27.52	16,499.21
负债总额	11,219.32	14,361.56
净资产	2,708.20	2,137.6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 年3月 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788.71	33,978.32
利润总额	1,417.00	-760.73
净利润	1,059.52	-570.55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楚江电材供销100%股权，楚江电材供销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87.04%(截至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楚江电材供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52951335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15,532.7409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08月06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

9、经营范围：黑色金属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12月 31日(经审计)	2026 年3月 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43.06	34,371.39
负债总额	18,356.66	17,182.54
净资产	16,886.40	17,188.8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 年3月 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883.74	14,723.37
利润总额	-838.40	318.07
净利润	-546.16	302.45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特钢100%股权，楚江特钢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49.99%(截至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楚江特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54891516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10,471.5212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区红旗工业园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加工、销售。五金电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12月 31日(经审计)	2026 年3月 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846.83	113,304.54
负债总额	64,488.29	65,709.58
净资产	44,358.54	47,594.9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 年3月 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822.81	67,013.24
利润总额	5,462.59	3,741.73
净利润	4,824.34	3,236.42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合金100%股权，楚江合金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57.99%(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楚江合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五)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W03YP9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5、注册资本：48,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汊镇工业区1号

9、经营范围：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精密铜束线、精密铜绞线、高精高导镀锡线丝、高精高导镀锡束绞丝、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铜导体、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12月 31日(经审计)	2026 年3月 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628.76	240,052.57
负债总额	151,901.87	182,583.49
净资产	58,726.89	57,469.0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 年3月 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4,462.03	240,754.40
利润总额	4,362.67	-1,521.45
净利润	3,795.97	-1,257.80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鑫海 89.97%股权，安徽鑫海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6.06%(截至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安徽鑫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担保时，与工商银行无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0131500006-2026年无为(保)字0009号

3、签署日期：2026年7月15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3,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供销担保时，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C260424GR3422955

3、签署日期：2026年7月16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1,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楚江特钢担保时，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C260709GR3426898

3、签署日期：2026年7月15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2,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担保时，与建行经开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ZGEBZCJHJ20260713

3、签署日期：2026年7月14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22,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担保时，与国开行安徽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341020260110000 4107

3、签署日期：2026年7月24日

4、签署地点：合肥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5,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担保时，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26信芜银最保字第2673521A0360a1号

3、签署日期：2026年7月1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7,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2026年7月28日收到上述六份银行签约完成的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楚江电材、楚江电材供销、楚江特钢、楚江合金以及安徽鑫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其中，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安徽鑫海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